

国内·关注

“绝不冤枉一个好人”

专家解读中央政法委出台的首个防止冤假错案指导意见



核心提示

□据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随着浙江张氏叔侄冤案等几起案件的曝光和纠正,社会各界呼吁防范冤假错案、加强司法公正的声音再度高涨。近日,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止冤假错案指导意见。

有关专家认为,这个指导意见“针对性”强,体现了“绝不冤枉一个好人”的公正司法。

1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严防刑讯逼供

指导意见强调,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并全程同步录音或者录像。侦查机关移交案件时,应当移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全部证据。

“虽然指导意见是‘重申性规定’,但类似提法十分具有针对性。”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说。

“这是新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的内容,总结了多年来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那就是刑讯逼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除了在看守所,在送看守所前还有提外审。只有真正“全面”“全程”推行同步录音、录像,才能较好地解决刑讯逼供问题。

2 坚持疑罪从无:严防判决“留有余地”

指导意见强调,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能降格做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陈卫东指出,“留有余地”实际上就是疑罪从有。指导意见要求坚持疑罪从无,体现了对公民人权的极大保护。这一规定来之不易,是用政法工作几十年的经验和教训换来的。

陈卫东认为,指导意见对疑罪从无

的强化,说明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的人士正在反思,也昭示着中国刑事司法在贯彻疑罪从无方面必将有大的变化。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京平认为,防止冤假错案,就必须接受这样的事实:宁可漏捕、漏诉、漏判,也绝不能错捕、错诉、错判。唯此,才能坚守住现代法治的底线,才能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

3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严防错捕、错诉、错判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严防错捕、错诉、错判;同时还要求明确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

“没有责任的司法很危险,也很容易受到外部干预。”陈卫东认为指导意见

这一要求,有助于建立责任司法,强化办案人员责任心,促使他们“胆战心惊、小心翼翼地求证”。

几起冤假错案发生后,社会舆论一直呼吁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在对杭州两起错案进行反思时表示:“对于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离开公安系统,都要追究到底!”

4 “防患于未然”尤为重要

赵秉志指出,中央政法委出台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这还是第一次。指导意见总结了我国近几年查处、纠正的一些冤假错案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特别强,既涉及理念问题,又涉及具体的司法措施或制度,甚

至还涉及责任追究,是一个比较全面的规定。

专家们普遍认为,如果指导意见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将对冤假错案的发生起到有效防范作用,公正司法所追求的“绝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将最大限度实现。

热点微评

让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据 新华社

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这不只是回应社会关切,更重要的是再次强调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杜绝冤假错案。

冤假错案从何而来?从今年被纠正的几件冤假错案看,或存在刑讯逼供,或涉嫌非法取证,或因舆论、信访等压力而草率判决,甚至存在司法人员凭借自己法律执行者的优势地位而不依法办事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办案、审判,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瑕疵和错误。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正是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防止冤假错案的举措。

司法审判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公民基本权益,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怀着对生命的敬畏之心,不折不扣地执行每一项司法程序,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只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指导意见落实到司法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才能让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真正撑起司法公信的天空。

www.lyd.com.cn

洛阳人 看洛阳手机报

权威、专业、及时、准确

- 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荟萃本地、国内、国际新闻资讯,时尚实用,服务贴心。
-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 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